



【作者簡介】

章緣，本名張惠媛，一九六三年生，台灣台南人。台大中文系學士，紐約大學表演文化研究所碩士。曾任雜誌社編輯，報社記者等，旅居美國多年，現居上海。

曾獲聯合文學小說獎、聯合報文學獎、中央日報文學獎等。作品入選爾雅年度小說選三十年精編、中副小說精選、台灣筆會文集、聯合文學 20 年短篇小說選、九歌九十四年小說選等。

著有短篇小說合集《更衣室的女人》、《大水之夜》、《擦肩而過》、《越界》，長篇小說《疫》，隨筆《當張愛玲的鄰居：台灣留美客的京滬生活記》。

【原文】

春寒料峭，薄薄的日光從雲後透出，空曠的公園草坡上，一個女人帶個四、五歲的小男孩在玩。

「這已經是最後一個球了，不要再弄丟。」女人這樣說著，把手中的羽毛球輕輕一拋，球拍往前一擊，球飛高了，來到男孩的面前突然失去動力，往下墜落。男孩兩手握住過長的球拍趕緊來接，卻還是慢了半拍，球拍在空中虛晃一招，球跌落草叢。

男孩撿起球，仔細端詳。他生著一張像女人一樣的圓臉，飽滿天庭上一個美人尖，密密長睫毛下一雙圓眼睛，高鼻子和外翹的下巴則像爸爸。這是一張綜合了父母雙方特點的臉，如果他跟媽媽上街，店員說他像媽媽，如果他跟爸爸散步，路人說他像爸爸。

女人沒有催他，只是望著遠方出神。難得的春日太陽，終於把她從終日掩著窗簾的房裡引出來了。她也不能不出來，兒子吵著要玩球。「媽媽頭痛呢。」她微弱地說，但禁不住兒子熱切的眼光。從外婆家回來後，還沒有帶他出過門。她從衣櫃裡拿出男人留下的羽毛球拍套，裡頭有三枝穿羊腸線的上好球拍，握手處纏的膠布已經磨損，上頭一定浸足了男人的汗漬。男人從小就打羽球，曾是校隊明星球員，兒子出生時興奮地說後繼有人了。她輕撫拍柄，有點擔心兒子的反應，向來是爸爸陪他打球。但是兒子什麼也沒問。是的，她最怕兒子問起爸爸。喪禮後，讓他回鄉下外婆家住了兩星期，她自己像隻地鼠冬眠，躲在黑洞洞的房子裡，不怎麼吃和動，只是昏睡。

她握緊球拍，想到男人在球場揮汗打球，球衣溼透黏在身上，貼出健壯的背肌。每一次，她想到，每一次他總是用力抽送，直到大汗淋漓。新婚時，他們每個周末都結伴去打球，她的球技普通，仗著男人護持，雙打所向無敵。懷孕時，她還是到場邊加油，辛苦地蹲坐在階梯上。兒子出生後，男人仍維持每周一次的打球時光，她跟兒子待在家裡。男人說過，今年開始，全家又可以回到球場了……一股怒火突然燒上。單靠我，是沒法把兒子調教成羽球高手啊！

球筒裡只剩三個球，她全帶上了。才玩了一會兒，已經掉了兩個。如果認真去草叢裡翻找，可能也找得到。算了，丟了就丟了。過去那種用不完的精力和對事物的熱情，不知道從哪裡全流掉了，連對兒子的愛好像也消失了。兒子從外婆手中掙脫，衝進她懷裡時，她只是反射性地抱住他。

荒謬啊荒謬，她突然咧開嘴角，似哭似笑。一個月，男人死了一個月，春天還是來了，她跟兒子在這裡打羽球。男孩盯著手中的球，女人的眼光穿過男孩不知落在何處，時間凍結，接下來，誰也不知道會發生什麼。至少女人這樣覺得。有時感到痛，好像有人拿刀挫她心口，刀背在她頭殼上使勁

敲，有時卻什麼都感覺不到，進入了一種無聲無感的空白。連結這兩種極端感受的是巨大可怖的惶然，把她重重網住，她像蜘蛛網裡的小蟲，越掙扎就越被纏綁。

「你在幹什麼？」女人突然怒斥，叫聲劃破凍結的時間。男孩怯怯地往她這裡過來。

「媽咪，你看。」他把球舉高了。

「看什麼？」女人極不耐煩，球拍在她手中蠢蠢欲動，想掙脫她的手往男孩頭上抽過去。

「你看嘛……」

白色羽球裡一隻黑螞蟻，火燒屁股似鑽來鑽去，找不到路。

「有什麼好看？」

「我可不可帶回去養？」男孩問。

「不可以。」

「可是爸爸說我可以養寵物。」

女人愣了一下，放軟聲音，「我們養一隻小狗，小狗可以陪你玩，你把螞蟻放掉，它的媽媽在找它哦。」

男孩順從地把螞蟻放回草地。

「還要不要玩？」女人莫名的怒火消失時就像來時那麼突然。

「不玩了，」男孩把球拍和球交給她，「只剩下這個球了。」

「沒關係的，」她蹲下來撫摸兒子的臉蛋，「媽媽可以再買。」

「我們去看魚！」男孩指著公園邊上的池塘。池塘再過去，一邊是荒地，另一邊用來停放報廢的舊車。從高速公路上往這裡看，可以看到數百輛五顏六色的舊車排得密密麻麻。

女人牽著男孩，慢慢朝池塘走去。往常，如果只有她帶孩子來玩，絕對不往池塘這邊走，嫌它太荒涼，遠處廢車場和荒地的景觀，總像什麼犯罪現場。尤其廢車場邊有個兩人高的大坑，雨季一來便蓄滿了水，如果跌進去，呼救也不會有人聽到。

池塘裡泥水混濁，水草雜生，過去看過的大鯉魚不知哪裡去了。男孩蹲在池邊看水中竄游的蝌蚪，她默默站在一旁。如果男人在此，一定會興致勃勃跟兒子一起看，很有可能會撿起草堆裡一個空瓶子，撈幾隻蝌蚪回家。不只是蝌蚪，螞蟻、蚯蚓、青蛙、蜘蛛等她避之惟恐不及的小生物，父子倆都是興致勃勃。現在，誰來教兒子認識、把玩這些？

「媽咪，你看！」兒子指著池邊一團物事。是隻死魚。

「它是不是死了？」兒子顯得很興奮，撿了根樹枝在僵硬的魚體上戳來劃去。

「不要去動它。」

「它怎麼死了？」

「我怎麼曉得。」

請尊重智慧財產權

「是不是被車撞死了？」

兒子平淡的語氣，聽在她耳裡卻像針扎般刺痛。「我們走吧。」

「媽咪，魚死掉了去哪裡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外婆說，死掉了就去天上了。」

她沒有搭腔，只是牽著孩子往廢車場走去，孩子執意問出答案，「是不是，媽咪？是不是？」

她還是不回答，加快腳步，男孩有點跟不上，被她拖曳著踉蹌向前。前頭已經沒路了，他們走在草叢裡。

「我們要去哪裡啊？」男孩問。

「帶你去一個地方。」

「我不要去！」男孩開始想掙脫。

女人抓緊男孩的手，像老鷹攫住小雞，她瞪著男孩，幾秒鐘後，男孩不敢再出聲，順服跟著往前走。

不遠處橫著一輛報廢的小貨車，四個輪子都被拆掉，引擎蓋整個扁掉，駕駛座門凹陷，擋風玻璃也沒有了，有些雜草已經從車裡長出來。她走上前去，探身望了一眼駕駛座，不知道自己想找什麼？她抬目四望，這裡有多少是車禍報廢的車子，在驚天動地的猛烈撞擊後解體犧牲？他們的主人在哪裡？

男人的車賣給了修車廠。並沒有什麼太嚴重的損壞，老闆說，除了駕駛座。男人看起來也沒什麼外傷，只是嚴重內出血。她等著他來，她有那麼多話要跟他說，一個月了，他不曾入夢。難道在另一個世界的他已不再牽掛？不是說好要照顧她一輩子？不是說要把兒子調教成羽球高手？

「媽咪，有蚊子。」男孩拍打著腳。

蚊子嗎？女人看著男孩，眼光非常遙遠。

「媽咪？」

女人突然狠狠往孩子臂上打去，抬手，一抹蚊屍和鮮血留在孩子白嫩的臂膀。他在自己衣服上抹掉，外婆買的新衣，今天才剛上身，但她沒阻止。

蚊屍的紅與黑，死魚蒼白的肚皮，男人不瞑目的眼睛。生與死，不過一瞬間。這一刻，多少人在出生，多少人在死去，歡笑和哭泣，有什麼意義？就像現在，她可以繼續帶著孩子往前走，走到那個蓄滿雨水的大坑，那個以前認為絕對危險而現在覺得是最後解脫的地方。然後，在幾分鐘之後，世界就不一樣了。她一點也不害怕。那似乎是最容易的一條路，不用再去想過去現在未來。故事結束。她可不可以就這樣畫上句點？

「我們去找爸爸，好不好？」

「好啊！爸爸在天上。」

「對，我們去天上找他。」

「你要死掉，埋在地下，然後才能去天上，外婆說的。」

「媽咪跟你一起。」

請尊重智慧財產權

「我不要死!」男孩大聲說，「我不要埋在黑黑的地下。」

「你不想找爸爸了？」

男孩堅決地搖頭。這個月剛滿五歲，外婆臨走前，塞了一個紅包在他外衣口袋，祝福他快高長大。她看著孩子。長得真像他，會越來越像，很多很多年以後，但她不能讓時間快轉，轉過這一天，這一月，這一年…要多久，這一切才不會那麼難受？

「以後就只有媽咪了，曉不曉得？」她哽咽了，「爸爸能替你做的，媽咪不能…」

「我餓了!」男孩高聲打斷母親喃喃的訴說，「我餓了，媽咪，我要回家，我要吃荷包蛋。」

天色漸暗，蚊子也越來越多，開始聚集在頭頂上。天猶未回暖，蚊子卻已經出來了。女人看著孩子新衣服上的污漬，洗得掉嗎？

「蛋黃要不熟的哦，外婆不會煎，我要媽咪煎!」

女人抹乾眼淚，牽起男孩的手，開始往回走。她感到非常疲累，而肚子，也真的有點餓了。

(原載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聯合報副刊)

請尊重智慧財產權